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實施《73/78 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的指引和規格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經營人、船長、造船商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各有關方面，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（MEPC）已在第 66 次會議上通過實施《73/78 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的指引和規格。

1. IMO 的 MEPC 在 2014 年 4 月 4 日就實施《73/78 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通過以下文件：

- 《2014 年認可方法過程指引》（決議 MEPC.243(66)）；
- 《2014 年船用焚燒爐的標準規格》（決議 MEPC.244(66)）；
以及
- 《2014 年新船達到的能效設計指數計算方法指引》（決議 MEPC.245(66)）。

2. 相關文件隨本文夾附，並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。

3. 各有關方面務須留意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，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15 年 2 月 24 日